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7/440/Add. 1)通过]

67/220.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其中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5/1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并重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达到从名单毕业标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以及秘书长关于确保有效履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职能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支持的效力的报告；⁶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中做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更广泛地执行行动框架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从此类国家类别毕业的标准；

3. **表示严重关切**经过十年可喜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 2012 年的经济预计平均增长 4.1%，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每年增长 7%的目标；

4. **表示关切**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动员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5.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继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邀请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采纳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6.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

⁵ A/67/88-E/2012/75 和 Corr. 1。

⁶ A/67/262。

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8.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设立具体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设立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0.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和粮食安全及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2. **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 2%，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对其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期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方面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3.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效和质量，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成果取向提高援助质量；

14.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即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15. **又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其中应着重阐明刺激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策和监

管框架，并简要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投资促进机制的备选方案和运作方法；

16.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是在现行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17. **再次呼吁**展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打破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僵局，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和落实迄今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长期承诺，如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

18.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该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19. **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20.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21. **又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22.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问责，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框架内各自做出的承诺；

23. **回顾**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至关重要，可以确保这些国家顺利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避免突然扰乱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

24. **大力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载列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

25.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协调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建立切实有效的执行和后续机制；

26. **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邀请秘书长将该机制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以确保对全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测，并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

27.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大幅扩大，复杂性显著提高，除了原定任务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技术支持的要求已有所增加；

28. **着重指出**应当为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及时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职责，并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该办公室分配适当资源，用于有效贯彻、监测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9.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为信托基金捐款，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支持落实、贯彻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开展的活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助的国家；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